

南通市科技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JSHL-DL-2020 (CS16)



南通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印制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目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委托，对其所需的南通市科技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南通市科技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L-DL-2020（CS16）

项目名称：南通市科技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六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2幢504室

方式：线上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1号楼204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6000元**，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不接受现金形式。供应商必须企/事业法人名义，从企/事业法人基本账户缴纳，不接受以个人账户缴纳的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现场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不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响应资格，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账户名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秦灶支行

账号：32001643136052503283

备注：JSHL-DL-2020（CS16）磋商保证金

1. 下载采购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本采购文件。

2. 响应：凡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曹玉蓉，联系电话：18862980992，邮箱：jshlzcdl@jshl2015.com）联系，将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见附件），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响应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17:00时。逾期不可响应。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1号楼

联系方式：陈许明（0513-55018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2幢503室

联系方式：白凌（139122912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玉蓉

联系电话：18862980992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本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

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3、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4、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项目磋商活动结束后马上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磋商规定开始时间无故迟到的，本代理机构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本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八、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计算（按中标价 1.5%计算，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背景

本次项目建设，面向全市科技企业、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社会公众，通过整合各类科技信息资源，建成服务于技术创新的科技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系统，围绕政策、科技报告、科研项目资源提供科研创新辅助应用，提升我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撑经济可持续发展、扩大社会就业。同时为政府部门提供行业研究、科技政策分析、重大科技动态及要闻推送形式等辅助领导决策支持功能，为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服务支撑。

二、技术要求

系统架构采用云平台服务模式。

1. 系统平台应以私有云平台服务的形式提供，面向全市社会用户开放，有良好的扩展性和负载能力。
2. 要求数据以云端模式提供服务，具备云端清洗、加工、标引、存储、计算、检索能力。
3. 系统平台应以分布式计算技术架构及 SOA 业务模型搭建，具备海量数据的处理能力，实现海量数据的无限扩展；实现高并发用户的高性

能访问；避免封闭的技术架构阻碍项目未来发展，并对第三方开发商提供接口，无论是在面对二次开发，还是新功能的扩展，都要有强大的灵活性。

4. 系统具备应具备明显的知识挖掘与分析功能，保证元数据的规范性，唯一性，合法性。避免以量充质的数据阻碍文献服务的质量。能够适应文献服务的业务需求。

5. 平台支持通过 Web Service 接口，通过 XML 数据交换方式进行系统间的接口对接，实现与外部资源系统、工具平台进行对接，通过数据传输完成以下数据收割、检索查询功能操作。

三、主要建设内容

1. 数据资源需求

(1) 建设政策数据库系统

将国内其他城市和地区、国家相关部委的科技政策、人才政策通过定向监测并实时采集整合，建成一个涵盖国家、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和部门发布的各类产业、科技、人才政策服务型数据库，面向全市政府、企业、人才提供政策信息支持。

(2) 建设科研项目数据库系统

围绕南通市重点产业领域需要，对国家级项目（如国自科、国社科、科技部等），江苏省科技厅教育厅项目、南通市科研项目等进行采集收割整合，建成一个包含多种项目类型、多维度指标的多功能服务型科研项目数据库，面向全市政府、企业、人才提供科研项目跟踪服务，面向科研管理人员提供科研项目立项查重服务。

(3) 建设科技报告数据库系统

基于市面上商业中外科技报告数据库资源，建设面向南通市科研人才的科技报告查询系统。围绕南通市重点产业需求，分学科、分地域、分类型的展示科技报告资源，提供科技报告原文在线阅读服务。

2. 功能需求

(1) 人才评估功能

挖掘筛选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找专家、找技术、找机构等引智服务功能。找专家提供全景画像：包括科研成果、先后供职机构、合作机构与个人、研究方向、所获项目等，并提供专家研究分析报告，为企业提供引智服务，实现人才资源与需求信息的匹配。找技术，提供技术研发的相关机构、主要专家、重点成果、发展方向、研究发展方向等，并提供技术分析报告。找机构，提供机构的综合分析和评估，揭示机构科研产出分布，分析机构科研能力，动态了解机构科研文献、成果、专利等科研产出状况，了解其科研团队人才构成，提供并自动生成机构分析报告。

(2) 科研项目查重

面向全市政府、企业、人才及科研管理人员，建设包含多种项目类型、多维度指标的多功能服务型官方科研项目数据库系统，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类项目进行采集整合，提供科研项目跟踪和立项查重服务。系统建成后具有采集、加工、审核、发布等数据处理功能，用户端具有检索、查询、定制、订阅和推送等服务功能。

(3) 政策采集功能

面向全市政府、企业、人才，建设包含多地区、多城市、多功能的政策服务型数据库，涵盖各级组织、工信、科技等部门、地域包含上海市、江苏省、南通对标城市等发布的各类最新科技及人才政策，具有采集、加工、审核、发布等数据处理功能，用户端具有检索、查询、定制、订阅和推送等服务功能。

(4) 企业评价功能

通过量化数据分析，从科技数据的层面反映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情况。通过构造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分析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对高新技术

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3. 系统功能

(1) 单点登录

用户通过在门户系统进行登录后，通过平台的单点登录模块，无需进行二次登录，即可完成系统认证，识别用户身份，完成单点登录操作。

(2) 统一检索

服务平台可以通过用户以及管理员各种格式内部资源上传到对应的资源库中，另外通过第三方的元数据接口，按照固定的字段映射规则完成数据的自动收割。清洗互联网采集工具采集到的网络数据，整合多来源的异构数据，通过语义搜索引擎提供对资源的统一检索服务，支持检索数据资源包括维普、万方等数据资源。

(3) 数据库分类导航

通过系统可以对资源进行归类管理分类导航，完成平台多种异构资源的整合。根据资源种类不同的需要，对现有资源会依据不同的维度，进行个性化的归类。

(4) 检索结果列表

系统通过一框式检索框进行统一检索，检索结果依据资源的分类字段会自动进行多维度的个性化聚类，方便用户进一步缩小范围，查询到自己想要的结果。

(5) 详情浏览

平台提供详尽的资源详情浏览服务，有全文文本的资源同时提供在线阅读服务，用户点击在线阅读直接在浏览器中阅读详细信息。

(6) 订阅推送

平台用户通过在个人空间中订阅自己关注的信息，可实现不同数据库的定时推送功能，通过与机构的邮件服务器对接，更新的信息将以邮件的方式推送至用户邮箱。

(7) 通知公告

用于展示机构内部公告等内容，便于平台用户能及时的了解系统的
相关使用信息，方便用户检索使用。

(8) 个人中心

用户通过个人中心，可以查看和修改个人信息，也可以实现对个人
知识的管理，包括：个人信息、我的收藏、我的订阅、浏览历史等。

4. 管理系统

(1) 资源管理

系统提供根据需求，新建特色库功能，并可以与后台数据库进行同
步。并且可以按照分类将资源添加至特色库中，并可以对数据库以及资
源进行将特色库指向特定的资源库分类等灵活的管理操作。

(2) 用户管理

建立灵活、完善的多层级、多用户管理机制。

(3) 权限管理

提供对用户进行角色设定，以及对用户组的权限进行设置。对制定
权限用户可以访问制定资源作权限设定；对不同角色用户分配对资源管
理的不同权限：编辑、审核以及签发等。

(4) 新闻公告发布管理

支持对新闻、政策进行编辑发布等管理。

(5) 资源导航管理

系统提供对资源导航的个性化灵活管理，可以对各级分类进行设置，
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6) 资源统计

跟踪统计资源库数据资源总体情况、使用情况等数据。

四、其他

1. 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时签

约。

2. 工期要求：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

3. 免费服务期：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为期一年。中标方提供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错误修复、产品性能优化、产品 BUG 排除并解决、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第一时间提供现场服务、当产品出现无法使用或异常时，将立刻响应，并在 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4. 培训内容及要求：中标方应针对平台用户及管理人员提供平台使用相关培训，能使使用方相关人员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时间及地点双方议定。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內容

一、本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內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本中心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 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一) 商务技术分：80分

如果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 3 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 0~所设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综合实力	10	<p>1、供应商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科技型企业认证，得 2 分。</p> <p>2、供应商拥有 ISO9001 和 AAA 信用等级，有一项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供应商拥有竞争情报类、知识服务类、文本相似性检测类、科技成果服务或分析类、专利服务或分析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项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2	案例业绩	12	<p>1、提供近三年以来竞争情报类或科技创新服务类项目开发案例，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的案例，每个得 2 分；合同金额 140 万以上的案例，每个得 3 分；没有案例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p>2、提供近三年以来科技成果服务类、专利服务类或政策匹配类项目开发案例，50 万以上的每个得 1 分，140 万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没有案例不得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同类平台开发项目案例的，不得分。</p>
2.1	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15	<p>1、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符合用户需求，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确保及时得到有效的技术服务等。（0-3 分）</p> <p>2、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性、表述准确性、条理清晰程度。（0-3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估。（0-3 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的前瞻性和可扩展性进行综合评估。（0-3 分）</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第三方系统和接口的针对性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3 分）</p>
2.2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功能实现情况	12	<p>1、创新报告系统满足情况，对应标软件此部分功能的完整程度、可实现程度、方案可靠性。功能完整可实现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 分，基本满足 1-2 分，不满足 0 分。</p> <p>2、创新报告元数据来源满足情况，对应标元数据不低于八亿条。需提供资源明细截图，完全满足 3 分，基本满足 1-2 分。不满足 0 分。</p>

			<p>3、科研项目库系统对应标软件此部分功能的完整程度、可实现程度、方案可靠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 分，基本满足 1-2 分，不满足 0 分。</p> <p>4、科技报告系统对应标软件此部分功能的完整程度、可实现程度、方案可靠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 分，基本满足 1-2 分，不满足 0 分。</p>
2.3	系统方案讲解	10	<p>供应商提供系统或 Demo 演示，仅 PPT 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为 20 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演示功能包括：</p> <p>1、创新报告系统演示（0-3 分）</p> <p>2、创新报告数据演示（0-3 分）</p> <p>3、科研项目系统演示（0-2 分）</p> <p>4、科技报告系统演示（0-2 分）</p>
3	组织实施方案	6	<p>1、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综合评价酌情给分。（0-3 分）</p> <p>2、供应商项目对项目进度的把控能力，根据进度安排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评价酌情给分。（0-3 分）</p>
4	项目组人员	6	<p>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开发人员：</p> <p>1、项目经理，是否持有相关资格认证，是否具备高级职称，是否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平台项目的建设。由评委综合评价酌情给分（0-3 分）。</p> <p>2、项目组开发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历；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工作履历等内容酌情打分。（0-3 分）</p> <p>要求附履历表、社保证明、相关证书以及项目参与证明等。</p>
5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承诺	5	<p>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0-2 分）</p> <p>2、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平台兼容对接、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等。（0-2 分）</p> <p>3、是否承诺项目小组成员驻场开发，驻场时间不低于两个月。（0-1 分）</p>
6	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	2	<p>1、供应商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0-1 分）；</p> <p>2、供应商提出的培训计划（是否提供业务人员应用培训和管理员级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费用计入总报价（0-1 分）</p>

7	售后服务保障情况	2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在系统建设期内依据用户的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提升与调整的承诺情况，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0-1分） 2、项目维护方案（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的可行性、有效性情况进行打分。（0-1分）
---	----------	---	---

（二）价格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周内付 50%，余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

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 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资料”下载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 4、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 1、报价总表；
- 2、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1、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

配置性能等。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公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向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二代身份证号码：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